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18-075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2018年9月2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40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1、交易标的南京壹进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交割日前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针对终止挂牌事项的同意函;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方案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取得批准与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8-028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 2018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法人治理、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5:30-17:30参加内蒙古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内蒙古地区上市公司 2018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参与交流。

公司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赵宏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建忠先生,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刘强先生,财务总监任国泰先生,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尹晓东先生,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高旭波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0月8日起,以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为计算依据,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光环新网(股票代码:300383)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6月19日至2018年7月17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会议决议自2018年7月18日起生效。本基金的清算期间为2018年7月26日至2018年8月13日。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9月2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清算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8】2243号),并于2018年9月27日刊登了《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清算报告》(以下简称“清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4,328,408.96元,将按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上述资金将于2018年10月9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剩余财产分配完毕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账户注销等业务。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或跌破0.2500元时,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基金代码:150171)、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基金代码:150172)、申万证券份额(场内简称:申万证券,基金代码:163113)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0月8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积极进取类份额(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证券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之证券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后证券A份额与证券B份额的份额数始终保持1:1配比;份额折算前证券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其持有的证券A份额的资产及其持有的新增场内申万证券份额的资产之和相等;份额折算前证券A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证券A份额与新增场内申万证券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二、本基金之证券B份额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前证券B份额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证券B份额的资产相等。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不发生变化,仍为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

三、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证券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证券A份额与证券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申万证券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8-080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到期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兴投资”)的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到期解除质押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南兴投资于2016年10月11日将其持有的3,400,000股股票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2018年9月28日,南兴投资已将上述的3,400,000股股票进行了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南兴投资	是	3,400,000	2016年10月11日	2018年9月28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8%
合 计	——	3,400,000	——	——	——	6.88%

南兴投资本次解除质押3,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9%。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南兴投资共持有本公司49,387,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58%,本次解除质押3,400,000股,解除质押后,南兴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1,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3.5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36%。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uatai-pb.com)发布了《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2018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uatai-pb.com)发布了《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29日起,至2018年10月29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18年10月30日。

4、请所表决票寄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客户服务部

邮政编码:200136

联系电话:400-888-000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0月8日,因在2018年10月8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享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仅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uatai-pb.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下文所称“公章”亦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授权方式 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按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过程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18年9月29日起,至2018年10月29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客户服务部),并建议在信封表面注明:“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足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在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其他新增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向他人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uatai-pb.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授权,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授权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纸面授权文件应与表决票一同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规定的地址,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的柜台办理授权,转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或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营业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纸质方式授权的服务。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弃权,授权委托表示不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表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3、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并明确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0月29日17时。将纸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有效性判断均以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代表对于表决票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18年9月29日前及2018年10月29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关于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生效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

联系人:汪莹白

联系电话:(021)38601630

电子邮件:rainbow.wang@huatai-pb.com

传真:(021)50103016

网址:http://www.huatai-pb.com

2、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3、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联系人:刘佳、范佳斐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uatai-pb.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8-0001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关于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附件一:

《关于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可参见《关于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附件四)的方案。

为实施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9月29日在指定媒介公布的《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由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则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委托人基金账户卡号(填写):

以上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证券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数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表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3、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并明确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0月29日17时。将纸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有效性判断均以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代表对于表决票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18年9月29日前及2018年10月29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关于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生效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

联系人:汪莹白

联系电话:(021)38601630

电子邮件:rainbow.wang@huatai-pb.com

传真:(021)50103016

网址:http://www.huatai-pb.com

2、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3、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联系人:刘佳、范佳斐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uatai-pb.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8-0001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关于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附件三:

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

2、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3、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以大会公告为准。

4、基金账户号不填写但不影响持有人身份认定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

附件四:

《关于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1、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16年12月27日,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2、本次《基金合同》终止方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二、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因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赎回、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亦不再恢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基金管理人根据基财产清算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专项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约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同时,根据《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相关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终止《基金合同》应当以特别议决通过,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为了保障本基金终止清算的顺利召开及后续清算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积极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投资者进行沟通。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本基金将进入清算期,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做好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

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议案被否决的风险

该风险是指参会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而导致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者议案未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而导致议案被否决。

如果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月后、六个月内二次召开持有人大会。如果议案被否决,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对终止《基金合同》事项再予议审议。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公告召开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一只基